

三、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(一)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浙江顺测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浙江顺测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厦门大学)的(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近眼显示测量系统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近眼显示测量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40.9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浙江顺测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蒋晓彬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※注意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- (3)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